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746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奕鑫

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70號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卷內之部分被害人實際匯款時間有疑義，且被告陳明與另一被害人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調解成立等情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上午9時5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